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5008

单位名称：天津君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MA06G34A5Q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招商服务中心A区130室（集中办公区）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8标福安大街站于2025年3月1日发生一起事故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单位和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8标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复核。经复核，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8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。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》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建筑施

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